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6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 2.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0,360,575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67,290,915 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为 3,069,66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2]1257 号文），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行 45,212,292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636,875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80,849,1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283,6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65,4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70,360,57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8.91%。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 67,290,91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7.21%；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3,069,6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70%。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的承诺

1、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限售承诺如下：

（1）若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取得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姚后勤、方卫平作出限售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的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科捷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306.9660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作出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作出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的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科捷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306.9660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的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科捷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306.9660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作出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的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科捷智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306.9660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作出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